Adobe 生成式 AI 產品特定條款

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本產品特定條款以及「Adobe 生成式 AI 使用者準則」_tw (位於 www.adobe.com/go/adobe-gen-ai-user-guidelines_tw) (下稱「**準則**」) 規範您在我們的服務與軟體中使用生成式 AI 功能的方式，並以參照方式納入位於 www.adobe.com/go/terms_tw 的「Adobe 一般使用條款-tw 」(下稱「**一般條款**」) (本產品特定條款、準則與一般條款統稱「**條款**」)。此處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以「一般條款」中之定義為準。

1. **生成的內容。**您使用生成式 AI 功能時，系統可能會要求您輸入或上傳內容，例如音訊檔案、影片檔案、文件、影像或文字 (包括任何輸出參數，例如外觀比例、樣式等) (統稱「**輸入**」)。我們的服務和軟體將使用該輸入來產生輸出，例如影像、文字、文字效果、向量圖形檔案、音訊檔案或視訊檔案，且這些都將在我們的服務和軟體內提供 (下稱「**輸出**」)。輸入和輸出是指您的內容 (而非內容檔案或範例檔案)，本條款中的所有內容管理規定均適用於輸入和輸出。生成式 AI 功能、輸入和輸出的使用必須遵守本條款，且本條款可能會不時修訂。Adobe 保留權利，可隨時自行酌情決定限制使用、限量使用、停用、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或存取生成式 AI 功能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2. **輸入。**您必須對自己的輸入全權負責。您不得提交符合以下情況的任何輸入：(a) 包含受到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商標或其他素材，除非您擁有這類素材的充分權利；(b) 旨在產生與第三方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實質上相似的輸出，或其他受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輸出，除非您擁有該作品的充分權利；(c) 包含個人資訊，除非您遵守適用於個人資訊的所有資料保護和隱私權法律和法規，包括提供隱私聲明並在必要時獲得同意；(d) 違反適用法律；(e) 違反本條款。如果我們認為您的輸入違反第三方的權利、適用法律或本條款，我們可以自行酌情決定自動封鎖該輸入。

3. **輸出。**

 3.1. **您的責任。**您必須全權負責輸出的建立和使用，並確保該輸出符合本條款；但是，在交付輸出給您之前，我們可能會運用可用的技術、廠商或流程，篩選和封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第三方權利或條款的輸出。Adobe 拒絕承擔與輸出有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擔保，包括該輸出不會違反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暗示擔保。此外，您不得移除或更改可能與該輸出一起生成的任何浮水印或 Content Authenticity Initiative 中繼資料 (例如 Content Credentials)，或以其他方式企圖誤導他人對於輸出來源之認定。請參閱 contentauthenticity.org 取得更多資訊。

 3.2. **輸出的適用性。**使用生成式 AI 功能可能會產生非預期或不適合某些使用者的輸出。該輸出可能不是唯一的，且生成式 AI 功能的其他使用者可能會生成相同或相似的輸出。該輸出可能不會受到智慧財產權保護。

3.3. **不得用於訓練 AI/機器學習**。對於從任何生成式 AI 功能接收或衍生而來的任何內容、資料、輸出或其他資訊，您不得自行亦不得允許第三方用來直接或間接地建立、訓練、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改進任何機器學習演算法或人工智慧系統，包括任何架構、模型或權重。

4. **Firefly 圖庫授權。**如果您將輸出提交至 Adobe 代管的圖庫 (例如 Firefly 圖庫)，您即授予我們非專屬、永久、不可撤銷、全球性、免版稅的授權，以使用、複製、分發、修改、轉授權、以此建立衍生性作品、公開展示、公開表演，或翻譯已提交的輸出和相關的輸入作為行銷之用，並允許其他 Adobe 使用者使用所述輸入和輸出，以產生他們自己的輸出。

5. **Creative Cloud 生成式點數附加元件訂閱。**本節 (第 5 節) 適用於已透過 VIP、VIP Marketplace 或 VIP Custom 購買 Creative Cloud 生成式點數附加元件訂閱 (下稱「生成式 AI 附加元件訂閱」) 的 Creative Cloud 客戶。您的軟體和服務可能包括生成式 AI 功能，而這些功能可能需要生成式點數。生成式點數可讓您根據提供給特定生成式 AI 功能的輸入而產生輸出。所需的點數將取決於所使用的生成式功能類型，以及所生成的輸出類型或數量 (前往這裡_tw深入了解)。在生成式 AI 附加元件訂閱期間，您購買的訂閱中對應的生成式點數係按月到期，到期時間與您的週年日期一致。在生成式 AI 附加元件訂閱期間，您的帳戶每個月將重設為相同的生成式點數。未使用的生成式點數不會滾存。任何生成式 AI 附加元件訂閱皆不會計入 Select 或 Volume 折扣級別。

6. **適用於 Acrobat 的 AI 助理附加元件訂閱。**本節 (第 6 節) 適用於擁有「適用於 Acrobat 的 AI 助理」附加元件訂閱的客戶。您對 Acrobat 生成式 AI 功能的使用，受到 Acrobat 生成式 AI 使用原則_tw 之約束，其中為每個使用者分配了請求。在適用於 Acrobat 的 AI 助理附加元件訂閱期間，您購買的訂閱中對應的請求數量係按月到期，到期時間與您的週年日期一致。未使用的請求不會滾存。這些請求不能用於或與 Creative Cloud 生成式點數一起使用_tw。

7. **在應用程式內使用非 Adobe 模型。**如果生成式 AI 功能涉及標記為由第三方開發之 AI 模型 (下稱「**非 Adobe 模型**」)，則您在使用非 Adobe 模型來產生內容時，將受到「一般條款」第 3.12 節 (「第三方服務與軟體」) 之規範。非 Adobe 模型僅為方便而提供，且我們可能隨時選擇修改或停止支援非 Adobe 模型。為避免疑義，本節不適用於在 exchange.adobe.com (或後續連結) 上提供的外掛程式。

8. **Firefly 輸出擔保**。本節 (第 8 節)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1) 您是適用於團隊的 Creative Cloud 或適用於企業的 Creative Cloud 之客戶，且 (2) 您已購買隨附 Firefly 輸出擔保的 Creative Cloud Pro Plus 版本計劃或 Creative Cloud 第 4 版計劃 (下稱「**符合條件的計劃**」)。

8.1. **名詞定義**

8.1.1. 「**關係企業**」係指對一個實體而言，另一個對其施行控管、受其控管或與其共同接受控管之實體。基於本定義之目的，「控管」一詞係指持有實體 50% 以上之股份、表決權、參與權或經濟利益，因而得以直接或間接主導該實體之事務。

8.1.2. 「**符合條件的 Firefly 功能**」是指 Firefly 產品說明中列出的 Firefly 功能。

8.1.3. 「**符合條件的 Firefly 介面**」係指 Firefly 產品說明中列出的服務和軟體，這些服務和軟體提供對符合條件的 Firefly 功能 (Adobe 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功能) 的存取權。

8.1.4. 「**匯出事件**」是指根據符合條件的計劃佈建的使用者，在符合條件的 Firefly 介面 (如 Firefly 產品說明中所列，且 Adobe 可能會不時更新) 內針對 Firefly 輸出執行的相關動作。

8.1.5. 「**Firefly 產品說明**」係指位於 helpx.adobe.com/tw/legal/product-descriptions/adobe-firefly.html_tw (或後續 URL) 的說明，且 Adobe 可能會不定時更新該說明。

8.1.6. 「**擔保 Firefly 輸出**」係指在符合條件的 Firefly 介面中使用符合條件的 Firefly 功能時回應輸入而生成，並在匯出事件之後提供給使用者的輸出。

8.2. **我們的擔保責任。**在根據本條款使用擔保 Firefly 輸出，並且遵守第 7.3 節 (擔保條件) 的前提下，在本條款期間對個人或實體提出的任何第三方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指控您或您的關係企業使用擔保 Firefly 輸出直接侵犯第三方的版權、商標、宣傳權或隱私權 (「**侵權索賠**」) 者，我們都會進行辯護。我們將支付因侵權索賠而直接產生的損害、損失、費用或負債，前提是該等金額已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或已由本公司簽署的書面和解協議約定。

8.3. **擔保條件。**如遇以下情況，我們不承擔任何侵權索賠責任：

8.3.1. 因以下原因引起：(1) 對輸出 (包括任何服務和軟體) 的修改；(2) 輸出與任何其他素材、內容或資訊的任意組合；(3) 使用輸出的方式違反本條款；(4) 在我們指示您停止使用輸出後，繼續使用；(5) 任何根據非文字輸入的輸出，輸入本身便會導致侵權索賠；(6) 使用輸出的情況；(7) 非由符合資格的 Firefly 功能顯示或播放之視聽內容的任何內容，例如符合資格的 Firefly 功能可能產生的任何技術中繼資料，例如檔案中繼資料和查詢回應參數。

或

8.3.2. 若您未能：(1) 在得知或收到侵權索賠通知時，及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侵權索賠的情況，致使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害；(2) 依本公司請求，就侵權索賠之辯護或和解為本公司提供合理協助；(3) 授予本公司控制侵權索賠的專屬權及達成侵權索賠和解之授權；或 (4) 拒絕承認與侵權索賠有關的事項，除非經過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8.4. **責任限制。不論本條款或您與本公司間所簽訂之任何其他協議中是否有任何牴觸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任一 (a) 擔保 Firefly 輸出，或 (b) 侵權索賠 (或一組相關的侵權索賠) 之累計責任總金額上限，均以 $10,000 美元為限。儘管有其他適用的限制規定，任何訴訟或爭議解決程序都必須在引發索賠的行為、事件或情況發生後的兩年內開始。**

8.5. **唯一及全部之補救措施。**以上內容規定本公司的全部責任及義務，以及您就任何「輸出」或「侵權索賠」之唯一及全部補救措施。